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53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山东省聊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53

1.2. 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  
目

## 1.3. 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为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共9个单位，分别为市直机关黄山路6号办公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市残联9家单位公共机构（办公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本次为9家单位联合招标，由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采购主体，投标人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各用能单位单独签订能源费用托管合同。改造内容为对以上9家单位的公共机构建筑进行电、气、水、热力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9家单位根据中标的托管费用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

##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以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

##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1.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聊城市花园北路

邮编：252000

联系人：初科长

联系电话：0635-6068801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

邮编：252000

联系人：崔经理 沈经理

联系电话：0635-29915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8,582,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期限为准，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90。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参照 2011【534】号文的标准下浮 15%收取，由中标人交纳。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 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 2.4.7.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2.4.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 2.5.1.1.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2.5.1.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3. 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3.1. 合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6.3.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验收条件及验收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托管合同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95%；

2、验收条件说明：验收条件及验收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托管合同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98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合格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 2.7. 纪律要求

###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经理 沈经理

联系电话：0635-2991509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

邮编：252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5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581,778.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00 (/)	58,581,778.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元	58,581,778.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市直机关黄山南路6号办公区	总价	/	元	1,050,000.00	总价	无
1	市公安局经侦办公区	总价	/	元	18,884,000.00	总价	无
1	市公安局刑侦办公区	总价	/	元	10,147,000.00	总价	无
1	市交通运输局	总价	/	元	8,994,000.00	总价	无
1	市生态环境局	总价	/	元	4,621,000.00	总价	无
1	市教体局	总计	/	元	3,515,778.00	总价	无
1	市卫健委	总价	/	元	3,780,000.00	总价	无
1	市民政局	总价	/	元	3,550,000.00	总价	无
1	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	总价	/	元	3,271,000.00	总价	无
1	市残联	总价	/	元	769,000.00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合同能源管理	号	位 名称	改 造 需 求

				直机关 黄山路 8号办 公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li> <li>2、安装太阳能景观路灯；</li> <li>3、建设用户侧储能柜；</li> <li>4.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li> </ol>
				公安局 经侦办 公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采暖系统管道等进行优化改造及进行AIoT节能智控改造，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li> <li>2、更换现有普通LED灯具为高光效LED灯具；</li> <li>3、</li> </ol>

				<p>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p> <p>4、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p> <p>5、建筑外围护结构改造（参照涉及图纸做法），增加外墙保温、更换外窗、外门及空调等附属设施恢复；</p> <p>6、节水改造。</p>
			公安局刑侦办公区	<p>1、更换2003年投用螺杆式冷水机组为磁悬浮变频冷水机组；</p>

				<p>2、更换原老旧循环水泵，配备变频控制系统；</p> <p>3、更换现有普通LED灯具为高光效LED灯具；</p> <p>4、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p> <p>5、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p> <p>6、更换原老旧中央空调管路及末端风机盘管改造；</p> <p>7、节水改造。</p>
			交通	1. 新增空气源热

				运输局	<p>泵机组并进行配电改造，替代原燃气溴化锂机组供冷供热；</p> <p>2. 更换原老旧循环水泵，为循环水泵配备变频控制柜；</p> <p>3. 更换原老旧中央空调管路；</p> <p>4. 更换现有普通LED灯具为高光效LED灯具；</p> <p>5. 更换现老旧变压器，提升用电安全性；</p> <p>6.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p>
--	--	--	--	-----	--

					7.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
				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空气源热泵机组替代原市政热源供热，并对采暖系统进行AIoT节能智控改造，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li> <li>2. 增加分体空调控制器，实现集中控制；</li> <li>3. 增加光伏系统，新能源利用，减少外购电力；</li> <li>4. 根据末端管网增设电动平衡阀，基于能管平台</li> </ol>

					<p>优化管理；</p> <p>5.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p> <p>6.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p>
				教育和体育局	<p>1. 建设空气源热泵机组替代原市政热源供热，并对采暖系统进行 AIoT 节能智控改造，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p> <p>2. 更换现有普通 LED 灯具为高光效 LED 灯具；</p> <p>3. 增加光伏系统，新</p>

					能源利用，减少外购电力； 4.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 5.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
				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	1. 增加分体空调、热水器控制器，实现集中控制； 2.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 3.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
				卫生健康	1. 对采暖系统进行 AIoT

				<p>节能智 控改 造，基 于能管 平台优 化管理 ； 2. 增加 分体空 调控制 器，实 现集中 控制； 3. 更换 现有普 通 LED 灯具为 高光效 LED 灯 具； 4. 完善 能源分 项计量 系统， 更换部 分表具 为智能 表具； 5. 建设 能源系 统数智 化管理 平台。</p>
			<p>民政 局</p>	<p>1. 按需增 加空气 源热泵 机组与 原空气 源热泵 机组组 合替代 原市政 热源供</p>

					<p>热，并对制冷、采暖系统进行 AIoT 节能智控改造，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p> <p>2. 根据末端管网增设电动平衡阀，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p> <p>3. 更换现有普通 LED 灯具为高光效 LED 灯具；</p> <p>4.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p> <p>5.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p>
				残	1. 建设空

					联	气源热泵机组替代原市政热源供热，并对采暖系统进行 AIoT 节能智控改造，基于能管平台优化管理； 2. 增加分体空调控制器，实现集中控制； 3. 完善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更换部分表具为智能表具； 4. 建设能源系统数智化管理平台。
--	--	--	--	--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2022 年 9 月 7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三部 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 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

		<p>源费用托管服务, 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3月14日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整体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求以公共机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核心, 探索整体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路径和模式, 切实提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为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作出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思想,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试点先行、分批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进在平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整体推进试点建设工作。</p>
2	总体目标	<p>本次招标为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共9个单位, 分别为市直机关黄山南路6号办公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市残联9家单位公共机构(办公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本次为9家单位联合招标, 由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采购主体, 投标人中标后, 由中标人分别与各用能单位单独签订能源费用托管合同。 改造内容为对以上9家单位的公共机构建筑进行电、气、水、热力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9家单位根据中标的托管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 托管范围: 由投标人负责各用能单位的用电、供暖、制冷、燃气、用水系统以及相应的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范围由投标人与各用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投标人中标后, 中标人与各用能单位单独签订能源费用托管合同, 针对各单位招标范围内的公共机构用能系统进行节能诊断、制定详细技术改造需求方案。合同期内, 中标人所投资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合同期结束后无偿转让给各用能单位。 投标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改造、更换等, 以达到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在安装、改造、更换之前, 首先将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 方可施工。 执行的技术规范与要求: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p>

		<p>《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p> <p>《山东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聊城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公共机构能耗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p> <p>GB/T36674-2018 《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技术标准》DB37/T5197-202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p> <p>《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p> <p>GB50736-201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p> <p>GB50555-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p> <p>GB/T50378-201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p> <p>JGJ/T229-2010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1141-2015 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他相关标准与规定，并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变更而及时调整更新。</p>
3	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p>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能够满足全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求，实现对能耗数据精确计量、深入分析，对能源设备科学管控。建设能源综合管理平台，需适配国产化环境。（一）建设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对办公楼电力、天然气、水等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与精细化管理，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li> <li>2. 构建“监测-分析-控制-优化”全流程闭环系统，通过 AI 算法实现主要用能系统自主节能运行。</li> <li>3. 整合中央空调系统、供热系统、光伏系统等多系统数据，达成集中化监控与可视化管理。</li> <li>4. 建立智能运维体系，提高设备故障响应速度，降低运维成本，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li> <li>5. 为项目节能效益分析、碳排放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打造公共机构能源管理标杆示范项目。</li> <li>6. 建立城区级能源管理平台，涵盖数据展示功能、能源管理模块和运维管理模块，为不同角色用户提供能源数据监测、分析、运维管理等功能。</li> </ol> <p>（二）平台总体架构 平台需采用高内聚、低耦合的架构设计，确保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主要包含以下五个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集层</li> <li>1) 数据采集范围：覆盖电力、天然气、水等能源数据，以及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供热系统、光伏系统等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功率、流量等）。</li> <li>2) 采集设备：配备智能电表、物联网智能控制终端、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支持 LoRa、RS485 等多种传输方式。</li> <li>3) 采集要求：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采用冗余设计和数据校验机制，保障数据完整</li> </ol>

		<p>性和可靠性。 2. 接入层 1)通信协议：支持 ModbusTCP、MQTT、HTTPS/HTTP 等协议，通过智能网关实现数据上传和指令下发。 2)网关功能：减轻平台侧数据处理压力，提高系统响应速度，预留 TCP/IP、BACnet/IP 等主流传输协议接口，便于后续系统扩展。 3. 数据层 1) 数据处理：对采集的静态和动态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归类和抽取，建立标准化资源模型。 2)数据存储：采用时序数据库（如 InfluxDb）存储实时运行数据，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存储设备档案、能耗统计等信息，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3)数据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规范后续项目接入，保障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 4. 应用层 1)平台应用层需包含以下核心功能模块，各模块需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2)能源运行监测：实时展示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设备参数及能耗数据，支持多维度数据可视化（柱状图、折线图等）。 3)能耗统计分析：按时间（时、日、月、年）、区域、设备类型等维度统计能耗数据，生成能耗分析报告，挖掘能源使用规律。 4)节能优化控制：基于 AI 算法对中央空调、照明等系统进行智能控制，动态调节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系统能效最优。 5)智能运维：包含设备档案管理、故障预警、巡检管理、维修工单等功能，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6)环境监测：监测室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环境参数，为系统优化提供参考。 7)碳排放指标管理：统计分析项目碳排放量，为低碳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8)负荷预测分析：通过负荷预测模型预测未来能源需求，辅助制定能源管理计划。</p> <p>5. 展示层 1)展示方式：支持大屏可视化、PC 端 Web 应用、移动端 App 等多种展示方式，实现多端数据同步和互通。 2)界面设计：采用响应式设计，优化界面布局，提供丰富的交互功能，确保用户操作便捷、直观。</p> <p>（三）核心功能需求 1. 能源管理平台首页 1)集中展示项目概况（总能耗、单位面积能耗、碳排放等）、主要用能系统运行状态、实时告警信息等。 2)支持能源数据的多维度对比分析（如同比、环比），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 3)提供快速访问各功能模块的入口，实现一站式管理。</p> <p>2. 能源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 1)实时监测：实时采集并展示各能源计量点数据、设备</p>
--	--	--

		<p>运行参数(如中央空调主机进出口温度、压力,水泵频率等),支持数据超限告警。2)历史数据查询:可查询任意时间段的能耗数据和设备运行参数,支持数据导出。3)能耗分析:自动生成能耗日报、月报、年报,分析能耗趋势和异常波动,识别高耗能环节。3.节能优化控制1)基于AI算法实现冷水机组、热泵、水泵、冷却塔等设备的智能群控,动态调节出水温度、水泵频率等参数。2)支持根据室外气象参数、末端负荷需求等自动调整设备运行台数和运行策略。4.智能运维与报警管理1)设备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记录设备型号、参数、安装日期、维护记录等信息。2)故障预警与报警:通过设备运行参数分析实现故障提前预警,发生故障时自动生成报警信息并推送至相关人员。3)巡检管理:制定巡检计划,记录巡检结果,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移动端巡检作业。4)维修工单:实现维修工单的创建、分配、处理、验收等全流程管理,跟踪工单处理进度。5.系统配置与管理1)用户权限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模型,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p>
4	项目改造要求	<p>①施工期间需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杜绝在改造施工过程中影响用能单位的正常工作,并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因安全措施及安全方案不完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本项目室外机组安装位置(在保证节能效益的同时,最终安装位置与用能单位协商确定)若临近交通主干道,须充分考虑设备的减震及降噪措施处理,在施工改造期间,不得影响项目实施所在地人员的正常办公及日常生活。如特殊情况需要停水停电,须提前3天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③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推荐主要设备的几个品牌,供各用能单位参考,但最终选择以各用能单位的使用要求为准。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须将最终的设备采购清单(含品牌型号)由各用能单位确认。在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④投标人应保证安全、合理施工,对于改造区内的由投标人改造的设备,改造部分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关联部分因改造造成的异常,由投标人负责解决。⑤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非改造设备</p>

		<p>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p> <p>⑥后期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备、产品等，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⑦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提供的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p>
5	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p>①节能的前提不能降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空调环境温度等质量，运营期间每个区域温度设置、照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节能标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保证用能单位周末及节假日加班期间的用能需求，需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②对采购人提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和运行管理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解决方案。 ③辅料、辅材：桥架、线材均为国标产品。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综合布线、线缆改造、线材辅材以及对现有设备、线缆、布线的拆除等，将拆除的物料存放至用能单位指定位置。 ④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良好的运维服务方案，保证托管期内的运行质量。 ⑤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 ⑥投标人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及运维。 ⑦接受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的服务，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和服务。一般故障要保证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若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而影响系统运作的，应将故障及时通知用能单位，同时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大修时及时上报用能单位并提供解决方案。 ⑧节能率：9 家公共机构总体节能率不低于 15%。</p>
6	项目安全应急要求	<p>(1) 项目安全性管理 ①投标人维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安全规程开展维护工作，由于自身操作失误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投标人若违反信息安全或因更换设备问题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等，采购人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2) 项目保密安全管理 ①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②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服务人员在本项目中应遵守的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此业务不相关的信息数据，不能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3) 节日与重大活动保障 ①在遇到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保障时，提</p>

		前 3 天对相应设备进行巡检，保障日当天安排有经验的维护工程师到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过程中做专业技术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快速维修等服务保障大型活动设备的正常使用。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②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管理措施，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 ③接到故障报告后及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要保证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7	培训与移交要求	①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使采购人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对采购人一般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②托管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将本项目所有设备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移交之前投标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移交时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和设施完整及正常运行并满足使用要求，向采购人移交设备的工程资料、图纸、使用操作说明等原始资料以及质量合格证、保险等所有相关资料，提供移交方案。 ③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投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
8	服务标准	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办公楼供暖制冷主机设施设备、管道设备进行改造、更换等。 2、投标人确保投资建设的供暖制冷设施设备及维修更换配件出厂合格率 100%，托管期内，投标人投资设备及设施均由服务方负责，原有设备及设施（含原末端及管道）的维修、更换由中标人与各用能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投标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投标人管理团队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并服从用能单位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及要求。 4、投标人应在每个供暖（冷）季开始前 10 天对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测试、维保，确保运行良好。 5、托管期间，投标人提供管家式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可通过更换零部件或者现场维修调试方式进行维修的，投标人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及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损坏，

		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托管期内，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零、部件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将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6、如出现较严重的运行故障，且现场维修将可能影响设备整体质量、需要换整机时，投标人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投标人辅助所供设备的安装指导工作，并承担指导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故障影响使用的，招标方有权每天按照中标服务费用/365的标准扣减中标方服务费。7、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设备的检查、测试、维保、维修、更换零部件等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8、投标人提供的新产品、新设备及在合同履行期内更新的所有相关管件、零部件的质保期全部为2年。
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的防护及教育，投标人应全面独立负责其员工的工资和各项保险事宜，全面独立负责期员工的人身伤亡、意外伤害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2、投标人应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有关施工场地的安全和卫生方面的规定，并听从招标人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3、本项目投标人投资的节能设施设备，须保证可以在连续10年以上仍可正常运行。4、在安装过程中，需对原有建筑及装饰、路面、设备等设施进行破坏的，由投标人自行复原，费用自行承担。5、改造施工中替换下来的老旧设施设备，需移交用能单位进行资产处置。6、用能单位有特殊需求（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情况下，投标人应满足用能单位需求。
10	项目验收	由各单位组织第三方及中标企业共同验收。

### 3.3.2. 商务要求

####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10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及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p>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2、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3、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4、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5、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6、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00%</p> <p>7、付款条件及支付合 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 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的托管合同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p>
--	--	---

			<p>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p> <p>8、付款条件及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托管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p> <p>9、付款条件及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托管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p> <p>10、付款条件及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托管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p>
4		其他	服务期限 10 年
5		其他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各用能单位签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在合同中协商约定具体支付时间与标准。
6		其他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总报价及各用能单位的报价。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清单编制费：26000 元，由中标人交纳。：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p>3.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 3.3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p>	资格审查材料

		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资格审查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资格审查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格审查材料
7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资格审查材料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p>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6、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p>	
--	--	--	--

		<p>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3	<p>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p>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p>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8	农副产品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p>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	--

###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	/	资格审查材料、封面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程序

### 5.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5.3.2. 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资料 2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资料 2
4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他资料 2
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其他资料 2
6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7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 5.3.4.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6.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5.3.7.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3.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5.3.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3.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 5.4.1. 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dots$  +Fn  $\times$  An

F1、F2 $\dots\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dots\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  $\dots \dots$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1.00 分 商务部分 9.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管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能源管理总体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服务理念创新，对服务整体有深刻认识，能够严格规范人员管理，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3 分；（在此项中，投标人可推荐主要设备的几个品牌，供用能单位参考。）	3.0000	主观	技术 1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技术及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定，节能技术先进可靠、节能改造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节能方案设计全方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改造实施计划规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备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3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4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5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6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	2.0000	主观	技术 7

		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管理体系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8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能耗分析功能是否完整，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是否齐全等得 1-4 分；	4.0000	主观	技术 9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重点设备管理功能是否全面，管理功能是否完整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0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能耗费用管理功能是否可以实现招标文件要求，费用管理是否全面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1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节能空间分析、能耗报表功能是否可以实现招标文件要求，数据采集是否全面，是否可输出分析报告得 1-4 分；	4.0000	主观	技术 12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能耗管控功能是否完整得 1-4 分；	4.0000	主观	技术 13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低碳管理功能是否全面、可行性强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4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光伏管理功能是否满足本区域使用，功能是否齐全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5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能耗定额功能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完整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6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运维管理、AI 诊断功能是否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功能是否完整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7
18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中措施是否全面，可操作性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8

	19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中是否具有合理、完善的运维服务规章制度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19
	20	根据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关于运维服务期间关于设施养护巡查方案是否制定的合理、可行性高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20
	2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保障与保密措施方案是否贴合使用单位需求，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详细等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21
	2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管理措施与响应时间方案是否清晰、合理，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技术 22
	2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的对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频次、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进度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23
	24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托管服务期结束后将本项目所有设备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移交设备的工程资料、图纸、使用操作说明等原始资料以及质量合格证、保险等所有相关资料）是否描述详细、具体等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24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定，此项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 0-3 分；	3.0000	主观	技术 25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	6.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一不计分。			
	人员证件	投入人员中具备建设工程或建筑工程类专业职称，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3.0000	客观	人员证件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号			
无			

## 5.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 5.6. 定标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7. 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人员证件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2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 3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 15

详见附件：技术 4

详见附件：技术 5

详见附件：技术 6

详见附件：技术 2

详见附件：技术 12

详见附件：技术 11

详见附件：技术 10

详见附件：技术 9

详见附件：技术 8

详见附件：技术 13

详见附件：技术 14

详见附件：技术 24

详见附件：技术 16

详见附件：技术 17

详见附件：技术 18

详见附件：技术 19

详见附件：技术 20

详见附件：技术 21

详见附件：技术 22

详见附件：技术 23

详见附件：技术 7

详见附件：技术 25

详见附件：技术 1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53

项目名称：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市直机关黄山南路6号办公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5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2	市公安局经侦办公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888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3	市公安局刑侦办公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147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4	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99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5	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621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6	市教体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515778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7	市卫健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78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8	市民政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55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9	市教育 考试与 教学 研究院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3271000 元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	{供 应商 响应} 元
10	市残 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769000 元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	{供 应商 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53

项目名称：聊城市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58581778 元	「汇总引 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